

现代职业教育动态

2018年第8期（总第28期）

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职教研究院 编

2018年10月28日

【高层动态】

- 人社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1
人社部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

【地方动态】

- 天津市：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的指导意见》..... 4

【院校案例】

- 双引擎驱动 多角色履责 推“先导区”建设——无锡科技职业学院社区教育示范区模式纪实..... 8

【专家视点】

- 姜大源：“百工之事”可成“圣人之作”..... 11
周建松：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 教师是关键..... 13

【高层动态】

人社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10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意见》明确企业新型学徒制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意见》提出了企业新型学徒制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二是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

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三是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四是完善财政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实施。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摘编自2018年10月2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

人社部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0月16日，人社部印发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分目标任务、基本原则、重点举措和组织保障四个部分，是新时期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定方向，明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提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做大做强高技能人才队伍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能力导向、市场导向，立足特点、聚焦重点、打造亮点，聚合各方力量，聚集政策措施，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工作，借机借势借力推动技能人才工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定思路，明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实施方案》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做好做实职业培训、技工教育、技能评价、技能竞赛和表彰激励等各项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从源头上和机制上找准制约阻碍技能人才工作的问题症结与短板，在解决体制、机制等障碍问题上发力，进一步做好制度和体系“四梁八柱”的顶层设计，提出科学解决实际问题的应对之策和政策措施。三是整合有效资源。立足人社部门特点聚集政策，整合、细化和升级人社部门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聚合各方力量，充分调动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地方的积极性，释放政策红利，形成横向合作、纵向联动共同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定任务，明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举措。《实施方案》要求，一是加强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工作，持续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疗养、研修等活动。二是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重点培训行动计划，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实施重点培训项目。三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完善技工教育发展政策措施，加强一流技工院校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全面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四是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职业标准和新职业开发，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突出用人单位在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重要作用。五是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发展。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及筹办工作，创新开展技能竞赛。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筹备举办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打造“技能全运会”。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每年组织中国技

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 10 项左右，国家级二类竞赛 50 项左右，指导各地、各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六是加大技能扶贫工作力度。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努力实现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到 2020 年，招收贫困家庭学生 12 万人以上。开展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努力实现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到 2020 年，完成贫困劳动力培训 300 万人次。

定政策，完善 2018—2020 年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出台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技工院校劳动教育、推进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社会赞助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工作等多个政策文件。

（摘编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

【地方动态】

天津市：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的指导意见》

10 月 1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坚持和完善天津职业教育行业企业办学特色，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支持培育

职业教育新业态，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扩大教育需求与消费；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坚持以用立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教育质量；做强中职、做优高职、做大培训，把天津职业教育优势放大做强，选择一批条件较好的职业院校作为试点，先行先试，总结和推广经验，全力打造天津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更好地服务天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

二、主要形式

（一）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二）鼓励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行业、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职业院校引进行业、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

（三）鼓励职业院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天津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四）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承租、托管等方式，参与职业院校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与职业院校采取多种形式合作举办二级学院。

（五）鼓励社会力量与职业院校共同开发急需专业和新兴专业，优化传统专业，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六）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鼓励职业院校引入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共同实施学校重大项目建设。

（七）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独立设置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通过捐助、购买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职业院校。

(八) 鼓励境内外资本、机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要求,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

三、支持政策

(一) 积极探索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试点职业院校(二级学院)的收费管理机制。

(二) 支持职业院校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试点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可以探索建立符合其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或一体化教师适当倾斜。

(三) 支持职业院校探索建立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职业院校(二级学院), 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四) 支持引入国有资本、民营资本, 将职业院校(二级学院)的办学要素整合成若干股份, 各方按一定比例持股并按约定享受相应收益。

(五)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试点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 符合营利性职业院校登记条件的, 可以登记为企业法人。

(六)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对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七) 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对企业支持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按照税法有关规定,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个人支持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捐资建设职业院校校舍及开展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

(八) 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规划用地性质按教育科研用地控制, 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规划用地性质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控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职业院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改进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职业院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二) 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试点工作。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作为各有关部门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三)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应明确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务，将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四) 发挥行业企业作用。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天津经济社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结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鼓励和支持职业教育集团构建从中职、高职到职业教育类型的本科、研究生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上升通道。以完善课程衔接体系为重点，为职业教育集团所属职业院校学生接受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提供机会，为集团所属企业职工接受职业教育培训提供渠道。

(五)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教育信息公开，建立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

估制度。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六）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综合改革，鼓励行业、企业和学校先行先试，总结推广试点项目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良好氛围。

（摘编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天津市政务网）

【院校案例】

双引擎驱动 多角色履责 推“先导区”建设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社区教育示范区模式纪实

为了更好地服务无锡高新区裂变式的发展需求，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在办好普通高职教育的同时，不断开拓各类社会教育培训，与无锡新区管委会携手创办了“无锡新区社区学院”。不仅充分彰显出政府+学校“双引擎”驱动的澎湃活力、现代社区教育的新气质，更为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教育作出了积极表率。

一、双引擎铸就区校共同体

自 2003 年以来，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始终秉持“区校一体”的办学理念，积极推行“双轮驱动”战略。2010 年，学校提出了由“区校联合体”向“区校共同体”转变的战略抉择，与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携手创办了“无锡新区社区学院”（现更名为“无锡市新吴区社区学院”），全面促进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向优质社会教育资源和服务项目转化，反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上，新吴区社区学院与无锡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采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政府与学校“双引擎”驱动，共同完成社区学院发展的顶层设计，并结合地区产业转型、企业发展和社区居民诉求。

运行模式上，新吴区社区学院创新构建了“新区社区学院—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市民学校—社区教育片区工作点”四级联动模式，多角色履职尽责，承担了政府及教育部门管理决策咨询服务、社区教育培训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并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对社区居民进行数字化学习的指导服务与网络维护，形成了“小政府、强实体”的运行格局。

二、多角色推动社教广作为

作为一所在新吴区办学的高职院校，扮演好智囊中心、宣教阵地、知识宝库、孵化基地等“角色”，为区域内的产业、企业、居民提供多维度的服务，是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每一位教育人的使命所在。

当好政府及教育部门管理决策的“得力助手与智囊中心”

面对新时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新任务，无锡科技职业学院紧紧围绕“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总体要求，聚焦新吴区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创新提出了成立网格学院，并提供了新吴区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使社区学院的服务向高层次延伸。

筑好促进社会和谐、传播正能量的“宣教阵地”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主动作为，会同教育部门、文明办等部门，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培育与践行工程”。坚持办好“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论坛”活动，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与践行。

为了更好地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学校面向广大城乡社区居民，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开心农场等公共场地，开展“学习开放日”等终身教育宣传和学习培训；创新推出“互联网+社区教育”的发展思路，全面打造居民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数字化、多样化、个性化学习新格局；坚持每年评选文明单位、学习之星等，并通过各种宣传媒介，营造人人讲文明、促和谐的生动局面。

建好提升城市化品质和产业结构的“知识宝库”

随着大批新产业、新业态的崛起和人口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提出了“新市民教育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一方面，学院以产业升级为导向，提出了中高端紧缺人才引育“千人”计划，积极引进IBM、ORACLE等跨国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发展研究院等国内一流培训公司，开发了工业物联网等“六大紧缺人才实训特色项目群”，吸引全国各地的本科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实训，本地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另一方面，学院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出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充分利用自身教育资源优势，为社区居民开设继续教育“超市”。成人学历方面，学院重点探索“双元制培养模式”，先后与村田公司、顺丰速运公司等共建了“培训+学历”校企合作定制班；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开展各类本科教育；为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与退役士兵等特定人群开辟了高起专、专升本学历教育的绿色通道。职业技能与培训方面，学院依托学校的职业技能鉴定所，3年完成35480人次的职业鉴定与培训，有力助推劳动力职业能力提升。

垒好理论研究和特色课程开发的“孵化基地”

新吴区社区学院扎实推动“深化内涵建设工程”，把6个二级学院分别与新吴区6个街道深度对接，形成“区校一体”的理论研究格局，有效激发了“双主体”社区教育治理体系的新动能。

新吴区是吴文化发源地之一，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新吴区社区学院立足新吴区、面向无锡，收集整理历史名人等题材，重点挖掘、培育“吴地文化、水乡文化、工商文化、科技文化”等为主题的具有乡土特色的课程，编成《吴地乡音》《吴地知味》等7门“吴地文化”系列读本教材，获首届无锡市社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三、新作为助推产城融合先导区建设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围绕高新区“十三五”规划中“产城融合先导区”的发展定位，以产业为主导，推进文化建设的主目标，

汲取地域文化资源，全面发挥在文化育人方面的优势来助推“产城融合先导区”建设。学院结合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融入学校“国防教育”“党建联盟”“弘毅书院”等特色活动载体中，提升师生与居民的人文素养，在助推“产城融合先导区”的建设中贡献显著。

新吴区社区学院以社区教育部门为组织纽带，以建设“产城融合先导区”为目标，完成了“政府+学校”双主体新吴区社区学院建设。并通过统筹推进，开展了“高职院校服务社会发展”新机制研究，完成了社区教育的指导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项目开发中心建设，开发了党建联盟、弘毅书院、创业孵化等项目。通过网格管理，社区教育覆盖了高新区6个街道、71个居民学校，构建了跨界别、跨组织、开放式、多元化的社区教育新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了职业教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开创了高新区国民终身教育服务的产城融合“覆盖网”，演绎出了现代社区教育的全新气质。

（摘编自2018年10月12日《中国教育报》第07版）

【专家视点】

姜大源：“百工之事”可成“圣人之作”

在纪念改革开放40年的今天，我国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回眸我国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工业门类最为齐全国家的历史沿革，盘点那些为中国制造作出了不可替代贡献的大国工匠，他们所书写的可歌可泣的事迹，他们身上折射出的熠熠闪光的工匠精神，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一道最亮丽的风景、一笔最宝贵的财富、一篇最华丽的诗章。

何谓大国工匠？何谓工匠精神？

历代历年，对工匠和工匠精神的溢美之词，凝结于博大精深的成

语之中，诸如郢匠运斤、庖丁解牛、穿杨贯虱，而由此引申出来神工意匠、鬼斧神工、独具匠心的赞誉之语，又经过世代相传的历史积淀，逐渐升华为一种精益求精、惟精惟一、一丝不苟的职业精神。成书于战国初期的《周礼·考工记》曰：“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这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对工匠内涵的最早阐述。将“百工之事”上升至“圣人之作”的高度，如此评价，是历史对工匠的崇高敬礼。

回到当下，改革开放40年的成就表明，中国工匠堪当如此殊荣。

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大国工匠。而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的40年里，培养了数以亿计的在生产、服务、技术、管理等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其中所涌现出来的众多大国工匠，大多数都是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毕业生。应该说，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是由“百工之事”成就“圣人之作”的必经之路，是培养培育大国工匠的摇篮。

毋庸置疑，职业教育为大国工匠的培养和工匠精神的传承，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最为紧密的职业教育，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又是学生个性发展的动力源。职业教育不仅提供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语境，而且提供了“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实境。一句话，大国工匠的培养离不开为其成才所营造的大环境：构建有利于工匠培育的政策环境、构建有利于工匠培育的创新环境、构建有利于工匠培育的教学环境。

如果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的“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一个方向性的纲领，那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则是一种路径性的指引，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就是一套操作性的措施。显然，各地、各职业院校对职业教育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新时代工匠人才培养做出的有益探索，坐实了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殷切希望。

面对着一个变化十分剧烈的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局势，我们充满自信，前景光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一定会在本世纪得以实

现。然而，前进的道路依然坎坷。为此，国家审时度势，提出“教育优先”和“就业优先”的大政方针，最近又将“稳就业”放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之首。而“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在前行中，责无旁贷，义不容辞。

于是，职业教育，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作者：姜大源，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摘编自2018年10月9日《中国教育报》第10版）

周建松：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 教师是关键

当前，全国范围内的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正如火如荼展开，各地把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纳入为重要内容。但我们仍需自问的是，师资队伍建设究竟有没有找到有效方法？高薪引进几个“帽子”人才是否实现了我们的政策初衷即真正促进和推动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编制不足，数量不够的问题有没有得到落实？一直以“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为标志性特征的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究竟有没有形成？

然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恐怕不容乐观。可以这么说，高职院校教师队伍数量不够，保障不力，高水平专业带头人不够强，“双师”素质教师不足依然是具有共性的问题。

当前，国家正在筹划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笔者以为，推动这个计划落小落细落实的措施当有许多，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重中之重，当视为关键。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之所以关键，首先是因为教师是办学的主体。也就是说，学校的一切工作最终都得由教师来完成，无论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还是其他各项服务工作，尤其是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具体工作均由教师担纲，教师队伍的数量、素养尤

其是教师的政治意识、政治觉悟、政治水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责任心、能力和水平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学校办学治校和人才培养。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之所以关键，是因为当前队伍建设还存在许多明显不足。有些高职院校教师进入事业编制没有保障，相当比例教师还处在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的行列，有些高职院校教师待遇达不到同一地区公务员水平，教师待遇偏低，更有把教师节当成教师教育节而不是尊师重教节，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切实加以解决。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之所以关键，还是因为教师队伍自身存在一些问题。学历层次偏低，“双师”素养缺乏，“双师”结构教学团队没有有效形成等问题仍比较突出，教师开展课程建设动力不足、能力不够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对此需要从政策和机制上加以解决。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必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作总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弘扬高尚师德，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并提出要在职业院校中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要在高等教育中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对此，我们必须充分结合高等职业高教和职教双重性要求，认真践行，狠抓落实。

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在各学校内部营造良好的氛围。教师担任着教育人、培养人、引导人和塑造人的工作，必须有一个愉悦的身心和良好的环境，教师具有岗位和职业的特殊要求。因此，学校党委一定要把教师队伍建设纳入重要大战略，要尊重教师个性，倚重教师德才，注重教师发展，要有爱的厚度、育的强度、引的力度、用的宽度、留的气度，真正做到尊重教师从学校开始，激励教师从机制开始，有效建立起“青年教师培养与成长的金翅膀机制，中年教师稳定发展的金台阶机制，老年教师幸福安康的金降落伞机制”。

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在“双师型”和“双师”结构两方面双管齐下。要按照专兼结合、双师组合、机制融合的要求着力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与此同时，要创造各种可能有效的路径，推动在编在岗教师真正成为“双师型”教师，在挂职实践、轮岗培养、人员进出等方面要畅通渠道，形成良性循环。

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着力在专业带头人培养上下功夫。办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和专业群建设是基石，而引领专业和专业群建设方向，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和体系和质量建设的关键是专业带头人，高职院校必须用大投入、化大力气、筑大工程在培养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带头人上下功夫，使专业带头人成为政治上最为鲜红，社会上最为尊重，经济上最为富裕的群体，推动和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推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周建松：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教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理事长）

（摘编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第 01 版）